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,743,794.0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,232,221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,523,222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利润 109,282,393.99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,991,393.16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,90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,336,00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度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8,906,7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,336,00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决议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。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